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民事附帶上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帶上訴人 | 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即被上訴人 | 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帶被上訴人 | 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即上訴人 | 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附帶上訴狀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清償債務上訴事件提起附帶上訴事：

一、附帶上訴之聲明

(一)原判決關於命附帶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廢棄。

(二)上開廢棄部份，駁回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附帶上訴理由

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，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，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主債務人

○○○曾於民國○○年○月間向附帶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 為期一年，利息以○分計算，並由附帶上訴人及○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出具有借用證收執為憑，並約明係屬分擔債務。各連帶保證人連同利息曾於第一 審訴訟中交○○○元，以二人分擔各 1/2 計算，已經超過。附帶被上訴人不予抵銷，竟提出請求連帶履行清償，原審未察及此，逕行判決，不料附帶被 上訴人心猶未足提起上訴，現查上情，依照上開法條說明，他債務人以該債 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得主張抵銷，為此依法提起附帶上訴，狀請詳查判決如 附帶上訴之聲明，以免受害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